

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組務會議

時 時：111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12：00

地 點：Microsoft Teams 遠距視訊會議

主 席：卓世鏞組長

出 席：趙國斌主任、蔡守浦老師、張瑞興老師、吳憲訓老師、黃鉞翔老師、肖咏梅老師、石昌益老師、周靈山老師、羅松永教練、錢慶安老師、何嘉霖助理

請 假：無

列 席：無

記 錄：許文馨助理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(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)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體育運動組

案 由：許文馨 4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5 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4 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 4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8 日(星期五)U20 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2. 協助辦理 4 月 10 日(星期日)至 14 日(星期四)成人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3. 場地維護事宜。
4. 工讀生事宜。
5.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。
6. 各機關來文簽辦。

二、5 月工作計畫：

1. 協助辦理 5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4 日(星期三) 成人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2. 協助辦理 5 月 4 日(星期三)至 8 日(星期日)U20 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3. 協助辦理 5 月 6 日(星期五)足球領隊會議。
4. 協助辦理 5 月 19 日(星期四)至 28 日(星期六)大專足球錦標賽。
5. 場地維護事宜。
6. 工讀生事宜。
7.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。
8. 各機關來文簽辦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

案 由：羅松永 4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5 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4 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。
2. 協助體育室相關事宜。
3. 參加 111 年 4 月 7~17 日甲組成棒春季聯賽(高屏、宜蘭賽程)。
4.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。
5. 預計 5 月高中棒隊招生事宜。

二、5月工作計畫：

1.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。
2. 協助體育室相關事宜。
3.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。
4. 高中棒隊招生事宜。
5. 南部移地訓練與高中棒球隊訓練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

案 由：何嘉霖4月份已執行事項及5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4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。
2.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。
3. 協助填報學務通報。

二、5月工作計畫：

1.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。
2.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。
3. 協助填報學務通報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五

案 由：體育運動組5月預定承辦活動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本組5月承辦活動：

1. 協助辦理5月2日(星期一)至4日(星期三)成人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2. 協助辦理5月4日(星期三)至8日(星期日)U20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。
3. 協助辦理5月6日(星期五)足球領隊會議。
4. 協助辦理5月19日(星期四)至28日(星期六)大專足球錦標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六

案 由：本校111級畢業生體育優良獎頒發名單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1. 排球隊由吳憲訓老師提名，計有許稟宏、許書皓、簡煜昌、張凱歲、許富翔、黃冠寓，以上6位同學。
2. 桌球隊由周靈山老師提名，計有賴柏誠、楊聖男、許鈺生、涂昱、吳錦品、潘佩妘、劉育誠、戴雍憲，以上8位學生。
3. 足球隊由蔡守浦老師提名，計有徐柏霖、侯佩鴻、黃邕凱、謝金成、郭慶嘉、李秉錦、陳柏翰、陳漳鈞、王琨歲、洪志偉、陳洛旻、唐偉哲、陳奕安、韋峰楠、黃偉倫，以上15位同學。
4. 柔道隊由卓世鏞老師提名，計有張世德同學。
5. 籃球隊由趙國斌主任及黃佩雯教練提名，計有蔡誠漢、謝凱傑、彭惠靖、郭晝旋、徐家渝、廖玄慈，以上6位同學。
6. 棒球隊由黃鉞翔老師提名，計有劉雲昇、陳永翰、林承諺、林毓翔，張景瑋、游永隆、千杞伯、

張俊鴻、陳方，以上 9 位同學。

7. 名單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本組針對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法規修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本校體育場館轄管單位異動，進行法規修正。
2. 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本組針對吳鳳科技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法規修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內容。
2. 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 點 30 分。

111 學級應屆畢業生體育優良獎

校隊	教練	名單	數量
足球隊	蔡守浦教練	徐柏霖、侯佩鴻、黃邕凱、謝金成、郭慶嘉、李秉錦、陳柏翰、陳漳鈞、王琨歲、洪志偉、陳洛旻、唐偉哲、陳奕安、韋峰楠、黃偉倫	共 15 人
桌球隊	周靈山教練	賴柏誠、楊聖男、許鈺生、涂昱、吳錦品、潘佩妘、劉育誠、戴雍憲	共 8 人
柔道隊	卓世鏞教練	張世德	共 1 人
男籃隊	趙國斌教練	蔡誠漢、謝凱傑	共 2
女籃隊	黃佩雯教練	彭惠靖、郭畫旋、徐家渝、廖玄慈	共 4 人
棒球隊	黃鉞翔教練	劉雲昇、陳永翰、林承諺、林毓翔、張景璋、游永隆、千杞伯、張俊鴻、陳方	共 9
排球隊	吳憲訓教練	許稟宏、許書皓、簡煜昌、張凱歲、許富翔、黃冠寓	共 6 人
田徑隊	錢慶安教練	與桌球隊重複(賴柏誠)	
木球隊	錢慶安教練	無應屆畢業生	
角力隊 跆拳道隊	張瑞興教練	無應屆畢業生	

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二 (一)	室內場地:綜合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柔道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韻律教室。	室內場地:綜合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柔道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韻律教室、武術教室。	該教室已更改為 TRX 教室，改由休閒系管理
二 (二)	室外場地：戶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棒壘球場、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、五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、十一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。	室外場地：戶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棒壘球場、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。	新增五人制及十一人制足球場。
六	場館收費依『吳鳳科技大學場所管理要點』實施。	場館收費依『吳鳳科技大學場所管理單位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』實施。	依據要點修改字樣。

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

96年05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

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

一、「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『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』訂定，凡使用本場館之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細則。

二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運動場地設施包括：

(一) 室內場地:綜合球場、桌球教室、柔道教室、重量訓練室、韻律教室。

(二) 室外場地：戶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棒壘球場、棒壘球打擊練習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、五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、十一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。

三、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之借用程序：

(一) 校內單位之場館借用：

1.洽詢體育運動組預約場館。

2.應於活動二週前，持相關單位核准之活動申請表(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)及「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校內借用申請表」(需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核章)向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
3.經體育室核定後，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，並執據至體育運動組完成借用手續。

(二) 校外單位之場館借用：

1.洽詢體育運動組或總務處事務組預約場館。

2.應於一個月前，備函並檢附詳細活動計劃書及『吳鳳科技大學場所借用申請單』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。

3.經本校同意後，活動前二週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，逾期繳納相關費用視為撤銷申請。

(三) 個人借用：

1.依個人申請辦理，並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
2.開放時間於每學期公告。

(四) 長期借用：

1.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體育運動組上簽呈，簽核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2.借用單位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。

3.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場地之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內完成，否則本校得自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，由借用單位補足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亦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。

四、借用終止：

(一) 借用單位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如因故停止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者，應於使用場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此項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如停止使用或使用日期無法變更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(含保證金)之百分之五十。若未如期使用場地、將場地移作計劃書以外之用途，或未遵守『吳鳳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要點』之各項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沒收所繳全部費用。

(二)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出借場地時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並作適當之調整。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使借用單位無法於預定日期使用場地，亦無法改期使用時，則無息退回相關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五、本校運動場地之電力設施，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，並應遵照下列規定：

(一) 空調設施使用規定：除密不通風之各教室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，其餘各場地依實際需要啟用冷氣空調為原則。

(二) 照明設施使用規定：日間使用綜合球館，以天然採光為原則。夜間使用及晨昏或陰雨光源不足時，得依使用空間之實際需要而開啟照明設施，其餘各場地則得依實際需要而啟用照明設施。

六、場館收費依『吳鳳科技大學場所管理要點』實施。

七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體育運動組得以隨時公告並立即執行之。

八、本細則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三	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以下人員擔任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班、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會長及體育專任教師全員。	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以下人員擔任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、進修部假班學生會會長及體育專任教師全員。	單位名稱調整

吳鳳科技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90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訂定
92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95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100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109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且正常發展體育教育，並提高體育行政組織效率，特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本會之一切事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督導本會相關之業務；秘書一人由體育運動組組長擔任，協助處理交辦會務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以下人員擔任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班、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會長及體育專任教師全員。
- 四、各種有關體育運動之管理工作或實施計劃，由體育運動組負責擬定草案，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全學年度全校體育運動實施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二) 全學年度體育運動經費預算之分配與審議。
 - (三) 運動場地設備擴充計劃及管理之審議。
 - (四) 全學年度體育教學計劃、進度及大綱之審議。
 - (五) 全學年度運動競賽、體育表演、課外活動實施計劃之審議。
 - (六) 體育成績考核及成績標準辦法之審議。
 - (七)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之審議。
 - (八) 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